

安环建〔2018〕74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科诺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 平方米单面线路板、3万平方米双面线路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金科诺电子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金科诺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、3万平方米双面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年产40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、3万平方米双面线路板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企岭片，总用地面积2050m²，建筑面积2850m²，设有1条单面线路板半自动线及1条双面线路板半自动线，采取分期建设，其中：一期工程建设1条单面线路板半自动线，设计年产单面线路板40万平方米；二期工程建设1条双面线路板半自动线，设计年产双面线路板3万平方米；一期单面线路板生产无需电镀，而二期双面线路板涉及到的化学沉铜、图形电镀和喷锡均委外加工，不在厂内进行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运营期：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要求的较严者,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之后均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;总VOC_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平板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)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颗粒物、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;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及其修改单)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;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及其修改单)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项目总VOC_s:0.51t/a;颗粒物:0.07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金科诺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、3万平方米双面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2018年8月22日

抄送: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